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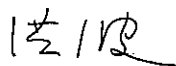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本次拟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同意提名郭政先生、张天敏先生、黄福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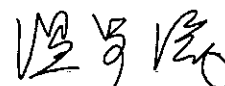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洪 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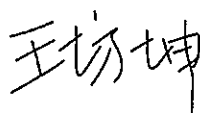
薛 爱 国



温 步 瀛



张 骏



王 坊 坤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1年8月13日